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13号

申请人：董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重新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
3. 确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提出的举报

事项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8日在XX网购平台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购买一张游戏卡充值，发现被举报人用于自动充值的玩家账号并非申请人的账号，疑似变相刷单。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商品有虚假交易行为和经营商品有欺诈行为。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作出立案决定，且以“被诉企业已退费”的不实理由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存在不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推诿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工单编号为：144011500202410157255XXXX），称其2024年9月28日在被举报人的XX网购平台XX专营店购买一张价值500元的游戏充值卡，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刷单行为涉嫌消费欺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另，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在同一工单追加《撤诉函》，撤销对被举报人的举报投诉，并不再追究责任。

一、被申请人出于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的考虑，依法处理申请

人的举报事项，已履行行政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0日前往被举报人处核查，经查，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被申请人通过注册登记的电话向被举报人核实案涉订单情况，被举报人员工表示将核实是否已退款，后续会提供相关资料，后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被举报人及申请人，均无人接听。因现有材料暂不能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不成立。第一，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不属实，被申请人已经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第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以被诉企业已经退费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亦不属实，本案中，实际被举报人是否退款的行为并不影响被申请人履行对举报线索进行查处的职责，被申请人也是明确告知“因举报人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举报人也未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所以被申请人暂无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不予立案。

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行政职能，不存在不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推诿情形。

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系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且申请人已撤销对被举报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未对申请人创设义务和减损权利，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作出的办结反馈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10157255XXXX）。该举报单载明：申请人于2024年9月28日被被举报人以刷单冲销量的名义，在XX网购平台XX店铺购买了一张价值500元的充值卡，该行为已涉嫌消费欺诈，请求被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2024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多次致电被举报人及申请人，均无人接听。

2024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核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制作《现场笔录》。其中《现场笔录》主要载明：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经查，被举报人为南沙区集群注册企业，不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联系被举报人注册登记电话，核实工单涉及订单是否退款成功，被举报人工作人员表示后续提交资料。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因根据现有证据资料暂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决定及理由。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理由为：“被诉企业已退费，因举报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我局暂无法对其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不予立案。”申请人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亦一并提交了举报单详情页，所载明的告知情况、告知时间与上述情况一致。

另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举报人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经营范围为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明确其行政复议请求不包括其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载第三项，即不包括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事项，同时确认其至今未收到被举报人的退款。申请人一并向本府提出了调处其与被举报人之间交易退款的调解请求，经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数次拨打被举报人注册登记的电话，均无法联系被举报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单详情页、被举报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10157255XXXX）及全国 12315 平台页面截图等相关附件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延期审批表》《现场笔录》、去电记录截图、去电录音、《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

窗口反映被举报人存在涉嫌消费欺诈的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具有处理职权。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被举报人存在刷单行为,涉嫌消费欺诈,要求被申请人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申请人的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属于行使公民监督

权，为行政机关提供违法线索的举报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职办结并告知申请人查处结果。在案证据表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2024年11月1日经批准核查期限延长15个工作日，2024年11月10日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核查，经调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暂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暂无法对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于2024年11月18日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已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已履行其职责，已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查处行为并不具有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机关在认定事实时应当秉持审慎态度，坚持事实为本、证据为重，以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公正。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理由是基于现有证据未能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但在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时却将“被诉企业已退费”载入告知内容，本案在案证据并不能证实该部分告知内容的真实性。在缺乏相应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中载明“被诉企业已退费”的做法是不够审慎的，但鉴于退费问题属于投诉的范畴，且“被诉企业已退费”并非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法定依据和决定因素，本府仅在此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